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扎实推进劳动关系治 理提质增效，按照《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23〕2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在全省各类企业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 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 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到2027 年底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 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 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 到广泛认同，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 关系进一步形成。

**二、 创建内容**

**（一）企业创建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 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 量的作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 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 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 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 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

**（二）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的重点内容。健**全工业 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 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辖区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 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 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 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布局劳 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化、 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三） 行业创建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 作机制，加强对行业内企业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积极推动行业 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 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 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维护职工基本 权益，及时预防化解行业内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三、创建标准**

根据本地企业的类型、分布、职工人数和劳动关系状况以及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工作基础和行业实际等，分类培育，分 步推进。

**（一）企业创建标准**

1、 企业党组织健全，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 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 效发挥。

2、 企业工会组织健全、运行顺畅，针对工资等职工关心的 问题定期开展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协商程序规范、效果良 好，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

3、 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 度健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将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 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4、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立劳 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 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5、 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 徒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 技能水平。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经费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 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6、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 合富有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践行社会主 义

核心价值观，切实承担报效家园、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责任。

7、 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 件，支持和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保障生育女职工享有 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和待遇。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 心理健康，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塑造职工幸福生活环境，提 高职工生活品质。

8、 职工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对企业的责任感、 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能够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 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9、 职工满意度较高.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 假、工作环境、技能培训、劳动条件、协商民主、人文关怀等指 标综合评价满意度高。

**（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

1、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作机制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 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2、 辖区内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3、 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 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 业

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4、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 织，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对辖区内 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 争议。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 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5、 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 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 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6、 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 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有效。

7、 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 站点，达到服务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 内容完备，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经常性地对辖区内 企业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等 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形成地域、行业特 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三）行业创建标准**

本区域内行业创建机制健全，协商协调成效明显，行业内企 业总体规范，矛盾纠纷调处顺畅有效。（详见附件3）

四、时间进度

**（一） 安排部署（ 2023年1-3月）。**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制定下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对全省创建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各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 作方案，对全市创建活动进行安排部署，2023年3月底前将工 作方案报省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省企联、省工商联）

**（二） 开展创建（ 2023年4月**一**2027年底）。**在各级劳动 关系协调三方的指导下，各级各类企业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 行业对照创建内容、创建标准自行开展创建活动，努力实现劳动 关系生态良好、和谐融洽。（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省企联、省工商联，各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

**（三） 评估验收（2023年12月-2027年底）。**每年底各级 劳动关系协调三方对辖区内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 业开展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 道）、行业对照评估表（详见附件1**、*2****、*3）先行开展自我评价, 达标单位向当地劳动关系协调三方申报，并附自评表。当地劳动 关系协调三方进行评估验收后，将验收达标单位报上级劳动关系 协调三方办公室，并附评估表。经省劳动关系协调三方研究确定 为达标单位的，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 总工会、省企联、省工商联）

**（四）总结推广（ 2027年底前）。**各市对新时代和谐劳动 关系创建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不 足和典型案例报送省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各级协调劳动 关系三方对辖区内创建典型案例，及时加强宣传推广，发挥示范 引领作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企联、省工商 联）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机制。**建立健全创建评价机制，科学设置创 建标准指标体系，明确评价项目、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创建评估, 引导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我评价, 由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其是否达标进行评估。健全创建示范 单位评审评估制度，在坚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集中评审的基 础上，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综合评估，形成协调劳 动关系三方评审为主、社会评估为补充的和谐劳动关系评审评估 机制和规范统一的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审评估的客观权威性、 科学合理性和社会公信力。

**（二） 开展检查督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采取系统检 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自我检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综合检查和 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对创建活动部署、创建活动进度、 创建活动举措、创建活动成效等进行检查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创 建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创建活动走稳走深走实。省 级劳动关系协调三方适时对各市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联合督导。

**（三） 落实激励措施。**对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 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行业及其相关工作 人员，在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三年开展一届的“全国和 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创建活动和每五年开展一 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时， 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对全省创建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 人积极向国家推荐申报。有条件的市县可给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先进单位和个人一定的物质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化人社 公共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一对一用工“诊断”，提供定制化企 业薪酬数据服务，开通人社公共服务经办快速通道，优化各项补 贴申领和办理流程，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达到创建标准且符合守法诚信等级要求 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日常巡视检查频

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调研指导，开辟劳 动争议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将达到创建标准的企业作为推荐和评 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示范单 位、信用企业、全国企业优秀文化成果、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 进民营企业、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的重要参考因 素。有条件的市县可给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先进单位和个人一定 的物质奖励。

**（四）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创建单位定点联系培育机制，加 强日常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督促创建达标单位在持续巩固已有 成效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健全创建示范单位的动态退 出机制，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采取抽查、普查等方式，充分 利用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以及群体访、群体性 事件、集体停工事件等信息，加大动态精准核查力度，定期对已 命名的示范单位进行核查。对因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 保险费、超时加班、拖欠工资等构成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以 及引发较大影响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安 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事故、负面网络舆情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示范单位，由省级劳动关系协调三方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同 意后，取消命名，收回铭牌，并在全省范围内向社会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创建活动 作为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 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创建实效。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 领导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 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要积极争取党 委、政府重视支持，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专项经费投入。要选定代表性强、 积极性高的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单位先期开展创建 活动，并认真研究制定创建方案，精心组织创建活动。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对创建 活动的部署、组织、调度，发挥三方机制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人社部门要牵头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 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完善创建活动的申报、备案、资 料建档、评价评审、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台账，定期通报创建活 动信息。工会组织要强化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健全联系 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 协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服务，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 护自身权益。企业代表组织要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充分 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 根据企业特点提供“诊断式”、全流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 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与主流 媒体、新媒体的协同配合，将创建活动与宣传工作一体谋划、一 体推进，通过设立宣传月、开设宣传专栏、组织业务技能竞赛、 举办巡回演讲、开展主题征文和摄影作品征集、拍摄专题片、培 育教育实践基地等方式，全景式、立体化、多角度、持续性展现 创建活动的生动实践和昂扬气派，用心用情用力打造创建活动特 色品牌，提高全社会对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参与度和美誉度。要 大力宣传创建活动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 范作用，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营造共商共 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估表

1. 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估表
2. 和谐劳动关系行业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劳动用工  （11 分） | 1.1职工招用 | 2分 | ①企业无就业歧视行为；②企业无就业欺诈行为。 | ①②各1 分 |  |
| 1.2合同签订 | 2分 | ①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 ;②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 ①②各1 分 |  |
| 1.3合同履行 | 3分 |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 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⑤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 ①②③④ 各0.5分  ⑤1分 |  |
| 1.4建立名册 | 2分 | ①建立职工名册制度；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 ①②各1 分 |  |
| 1.5劳务用工 | 2分 |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①劳务派遣 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 不超过法定比例；②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 | ①②各1 分 |  |
| 2劳动规章  （7分） | 2.1制度健全 | 4分 | ①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 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 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且公平合理。 | ①②各2 分 |  |

被评估单位:

总得分: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估表

评估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2.2程序合法 | 2分 |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 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 定。 | ①②各1 分 |  |
| 2. 3公示告知 | 1分 |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  |  |
| 3工资分配  （12 分） | 3.1工资协商 | 3分 |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 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本企业工资标准高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③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时，劳资双 方共同协商确定工资。 | ①②③各1 分 |  |
| 3. 2劳动定额 | 2分 |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 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 作时间内完成。 | ①②各1 分 |  |
| 3. 3工资增长 | 4分 | ①参照工资指导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劳动生产率 提高相协调，与经济效益挂钩；②一线职工、技能人 才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 ①②各2 分 |  |
| 3.4工资支付 | 3分 | 以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发 放各种津贴（有毒有害高温等）。 | ①②③各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T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4工作时间 与休息休假  （9分） | 4. 1工作时间 | 2分 |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 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 ①②各1 分 |  |
| 4. 2加班加点 | 3分 |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②延长工作时 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③依法足额发放加班加点工资 报酬。 | ①②③各1 分 |  |
| 4. 3休息休假 | 4分 |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 权利。 | ①②各2 分 |  |
| 5社会保险 与福利  （8分） | 5.1登记申报 | 2分 |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 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 | ①②各1 分 |  |
| 5.2缴纳费用 | 2分 |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②按月向职工 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 | ①②各1 分 |  |
| 5. 3住房公积金 | 1分 | ①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规定；②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 公积金。 | ①②各0. 5 分 |  |
| 5. 4补充保险 | 1分 |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为主要形 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  |  |
| 5. 5*互助互济* | 1分 |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 工作并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 | ①②各0. 5 分 |  |
| 5. 6职工福利 | 1分 | 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6劳动安全 卫生（6分） | 6. 1安全制度 | 1分 |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 事故应急预案；②加大安全卫生投入。 | ①②各0. 5 分 |  |
| 6. 2安全生产条 件 | 1分 | 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定，消防设施符合要求，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②按规 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①②各0. 5 分 |  |
| 6. 3职业卫生 | 2分 | ①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 用品；②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③尘毒浓度指标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④落实女职工 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女职工 妇女病普查。 | ①②③④ 各0.5分 |  |
| 6.4安全培训 | 1分 | ①开展职工安全教育；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 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 格上岗。 | ①②各0. 5 分 |  |
| 6. 5安全检查 | 1分 | ①建立和完善“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对企业安 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 全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②开展“安康杯”竞赛， 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①②各0.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7职业培训  （4分） | 7. 1职工素质 | 1分 | 将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纳入企业发 展战略和重要管理目标。 |  |  |
| 7. 2技能培训 | 2分 | ①组织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 赛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②支持职工参加学历教育 或继续教育。 | ①②各1 分 |  |
| 7. 3经费使用 | 1分 | 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  |  |
| 8集体协商 与集体合同  （13 分） | 8. 1集体协商 | 5分 | ①企业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 集体协商；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 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协商结 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④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 调整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⑤企业发生矛盾纠纷 等重大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 ①②③④  ⑤各1分 |  |
| 8. 2集体合同 | 4分 | 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 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②依法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 ①②各2 分 |  |
| 8. 3监督检查 | 4分 | ①集体合同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② 生效的集体合同及时向职工公示；③每年至少一次将 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④工资 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 行情况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次。 | ①②③④ 各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9工会建设 与民主管理  （9分） | 9. 1组织健全 | 3分 | 建立①工会委员会、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③工会 女职工委员会、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⑤工会 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 ①1分；② ③④⑤各  0.5分 |  |
| 9. 2提供保障 | 2分 |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 额拨缴工会经费。 | ①②各1 分 |  |
| 9. 3民主管理 | 4分 |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职工（代表）大会 每年至少召开1次，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③建立厂 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④公开 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 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 ④⑤P 1 3@死心  ②1建  ①各未分 |  |
| 10争议调处  （5分） | 10. 1普法宣传 | 1分 |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 识培训；②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 查活动。 | ①②各0. 5 分 |  |
| 10.2调解组织 | 1分 |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 成结构合法。 | ①②各0. 5 分 |  |
| 10. 3沟通渠道 | 1分 | 职工诉求表达①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无企业原因 引发的职工越级上访。 | ①②各0. 5 分 |  |
| 10. 4预警机制 | 1分 | 依法落实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等预警 制度。 |  |  |
| 10.5调处有效 | 1分 |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劳动争议调解率达8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1企业文化  （3分） | 11.1企业精神 | 1分 | 1. 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 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 2. 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劳动者和企业诚信履约。 | ①②各0. 5 分 |  |
| 11. 2职工文化 | 1分 | ①创建“模范职工之家”；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 常开放，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 ①②各0. 5 分 |  |
| H. 3人文关怀 | 1分 | 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 预警机制。 |  |  |
| 12社会责任  （3分） | 12.1环境保护 | 1分 |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①环境保护规定；②节能减排 规定。 | ①②各0. ***5*** 分 |  |
| 12. 2社会形象 | 2分 | ①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②无损害企业形象 的事件发生。 | ①②各1 分 |  |
| 13职工综合 满意度  （10 分） | 13. 1民主测评 | 10分 | 90%及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10分 |  |
| 80%-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8分 |
| 70%-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5分 |
| 70%以下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分 |

备注：1.对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的，可在以上评分 基础上，以2分作为加分项。

2.企业自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可向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申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附件**2

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估表

被评估单位： 评估单位： 总得分: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含分值）** | **得分** |
| 一、组织和 机构建设  （22 分） | 1、区域内党委政府建立健全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制订创建工 作方案。（2分） |  |
| 2、区域内党委政府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工作要求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把劳动合同覆盖、集体协商建制、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扩面、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协调 劳动关系工作体系建设等纳入目标考核体系，（1分）并在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前引入劳动 关系风险评估和研判机制。（1分） |  |
| 3、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 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区域内建立健全三方机制专业委员会或工作 小组。（2分）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研究制定劳动关系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处 理劳动关系重要事项和重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作用。（1分） |  |
| 4、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加载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 监察工作职能，（2分）打造一站式、智能化、标准化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配备专职、 兼职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人员。（2分）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含分值）** | **得分** |
|  | 5、区域内党委政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大力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和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普法宣传，开展了相应的宣传活动。（2分） |  |
| 6、经常性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定期开展宣传培训、交流、（2分）。形成地域行 业性创建服务品牌。（1分） |  |
| 7、区域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基本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数占已 建工会企业数的60%以上。（5分，50%以上至60%为3分，50%以下不得分） |  |
| 二、职工基 本权益的维 护（26分） | （一）职工劳动报酬权利（10分） |  |
| 1、区域内企业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及时规范。（2分）区域内 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100%按时足额发放工资。（1分）依法开展了工资集体协 商，职工工资调整幅度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1分） |  |
| 2、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 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2分） |  |
| 3、区域内建立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2分） |  |
| 4、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拖欠工资的预警和监测报告制度，加强监察执法和争议调 处，有关工资纠纷得到及时处理（2分） |  |
| （二）职工休息休假权利（4分） |  |
| 1、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 休假权利。（2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含分值）** | **得分** |
|  | 2、区域内企业基本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2分） |  |
| （三）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4分） |  |
| 1、区域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 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1 分） |  |
| 2、区域内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 100%。（ 1 分） |  |
| 3、区域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1分）区域内 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1分） |  |
| （四）职工社会保险权利（4分） |  |
| 1、区域内企业主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2分） |  |
| 2、区域内企业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 |  |
| （五）职工职业培训权利（4分） |  |
| 1、根据区域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开设职业教育。（1分）区域内企业 均组织开展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1分） |  |
| 2、区域内企业依法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 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职代会或工会组织参与 确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区域内企业的70%以上的职工教育经费向一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含分值）** | **得分** |
|  | 线员工倾斜。（1分） |  |
| 3、区域内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持证率达到100%。 （1分） |  |
| 三、劳动关系 协调机制建 设（14分） | （一）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6分） |  |
| 1、区域内企业用工普遍合法、合规。（1分） |  |
| 2、区域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 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1分） |  |
| 3、建立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状况。（2分） |  |
| 4、定期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科学，区域 内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90%以上。（2分） |  |
| （二）大力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8分） |  |
| 1、区域内规模企业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针对工资报酬和休息休假等基本权益充 分协商，（2分）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量化标准、可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 企业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分） |  |
| 2、区域内建立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2 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 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含分值）** | **得分** |
| 四、企业民主 管理制度建 设（8分） | 1、区域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 00%。（2分） |  |
| 2、区域内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100%。（2分） |  |
| 3、区域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建立了区域性或行业性职 代会制度。（2分）区内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过了民主程序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厂务公开制 度化、规范化。（2分） |  |
| 五、劳动关系 矛盾调处机 制建设（20 分） | （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6分） |  |
| 1、依法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区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执法力量充足、职能配 置合理、制度机制完善、执法保障有力，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2分） |  |
| 2、园区内全面推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 管理覆盖率达到100。（2分） |  |
| 3、区域内人社部门及时受理查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平台举报投诉动态录入 率和案件按期运行率均在95%以上。建立企业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 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2分） |  |
| （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6分） |  |
| 1、区域内规模企业全部建立专业性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区域内企业全部建立内部劳动 争议协商调解机制。（2分） |  |

|  |  |  |  |
| --- | --- | --- | --- |
| 1  2  6  1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含分值）** | **得分** |
|  | 2、区域内乡镇（街道）、村（社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率达100%。支持工会、商 （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2 分） |  |
| 3、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达到94%以上。区域内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符合上级要求。（2分） |  |
| （三）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8分） |  |
| 1、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区内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 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  （3分） |  |
| 2、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区域内劳动关系群 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统计制度健全，报告及时，发 生问题后能够及时妥善应对。（3分） |  |
| 3、区域内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的劳资矛盾化解率达60%以上。（2分） |  |
| 六、构建和谐 劳动关系氛 围的营造（10 分） | 1、区域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定期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1分） |  |
| 2、区域内企业职工能够合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情况的满意度 达90%以上。（5分，满意度达80%—90%得4分，达70%—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含分值）** | **得分** |
|  | 3、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 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 |  |
| 4、强化优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发展，行政审批效率高，各项政策措施到位”（2分） |  |
| 七、一票否决 项目 | 1、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  |
| 2、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  |
| 3、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  |
| 4、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分） |  |

备注：工业园区、街道（乡镇）自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可向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街道（乡镇）。

和谐劳动关系行业评估表

被评估单位： 评估单位： 总得分: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含分值）** | **得分** |
| 一、工作机  制建设（15  分） | 1、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联动机制，制订创建工作规划（3分） |  |
| 2、建立健全行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3分）行业代表组织关注分析本区域内的行业劳 动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劳动关系政策建议、在法律政策框架内协商规范本行业劳 动关系事项，协调劳动争议。（3分） |  |
| 3、行业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符合当地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占本行 业企业50%以上。（6分，80%及以上为6分，60%及以上至80%为4分，50%及以上至60%为2 分，50%以下不得分） |  |
| 二、和谐劳 动关系创 建的组织 发动（15 分） | 1、行业组织以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为切入点，组织发动本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 系企业创建活动，选树宣传推广和谐劳动关系企业。（2分） |  |
| 2、以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共同行动，重点针对培育 企业开展现场调研、用工指导服务，为企业制定和谐劳动关系诊断培育方案，开展和谐劳动 关系创建能力提升培训，推动企业劳动用工状况持续改善。（3分） |  |

|  |  |  |
| --- | --- | --- |
|  | 3、行业内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职工的人文关怀， 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2分） |  |
| 4、职工对劳动关系和谐情况满意度达90%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70%以上。（5分，占比达  80%及以上得5分，达70%及以上至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  |
| 5、行业组织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 工意识。（2分） |  |
| 6、加强行业劳动关系协调员、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壮大和谐创建的基本骨干力量。（1 分） |  |
| 三、劳动关 系协调机 制建设（30 分） | 1、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5分）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 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2分） |  |
| 2、行业内企业严格履行行业集体合同，或者在行业集体合同的基础上与职工方进行充分协 商，签订企业集体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依法报送并有效履行。（3分） |  |
| 3、行业内企业与职工依法规范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 新就业形态行业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企业招用劳动者，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条件的依法订立劳 动合同，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新业态劳动者进行劳动过程管理的协商订立书面 用工协议。（4分） |  |

|  |  |  |
| --- | --- | --- |
|  | 4、行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 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3分） |  |
| 5、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行业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3分）行业内企业职 工入会率达到100%。（ 3分） |  |
| 6、行业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3分）行业内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过民主程 序，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2分） |  |
| 四、职工基 本权益的 维护（30 分） | 1、行业内企业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及时规范。（3分）行业内 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3分） |  |
| 2、行业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3分） |  |
| 3、行业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 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3 分） |  |
| 4、行业内企业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 到 100%。（ 3 分） |  |
| 5、行业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2分）行业内 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2分） |  |

|  |  |  |
| --- | --- | --- |
|  | 6、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3分）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 费的情况。（2分） |  |
| 7、根据行业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职业教育。（2分）行业内企业均组 织开展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2分） |  |
| 8、行业内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持证率达到100%。 （2分） |  |
| 五、劳动关 系矛盾调 处机制建 设（10分） | 1、行业组织内部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分）建立电话、网络 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 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3分） |  |
| 2、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5分） |  |
| 六、一票否 决项目 | 1、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TOO分） |  |
| 2、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TOO分） |  |
| 3、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  |
| 4、未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TOO分） |  |
| 5、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  |

备注：行业自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可向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申报和谐劳动关系行业。

I

3

1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7日印发

